

刘益民 吴永名 编著

社会主义 货币银行学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

刘益民 吴永名 编 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周 军

封面设计：朱德祥

版面设计：李工石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

刘益民 吴永名 编著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隆昌县印刷厂印刷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346千

印数：1—5000册

版次：1986年7月第一版

印次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4298·44

定价：3.10元

前 言

在近年的教学实践中，教研室的同志们深感《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教材的体系或内容都有修改的必要。在同志们的启发和鼓励之下，我们写成了这本可供金融专业和其它经济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教材。本书的一、二、六章由刘益民撰写，三、四、五章由吴永名撰写。

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正在迅速发展，金融理论研究亦在不断创新，要写出一本成熟的教材困难实多。若蒙专家和读者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作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于西南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商品经济	(1)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与劳动券.....	(19)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29)
第四节 货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46)
第五节 货币的演变.....	(57)
第二章 金融体系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形式.....	(95)
第三节 金融证券.....	(108)
第四节 金融中介机构及金融市场.....	(118)
第五节 利息和利息率.....	(134)
第三章 专业银行	(149)
第一节 现代银行的基本特征.....	(149)
第二节 专业银行与存款货币的创造.....	(154)
第三节 专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与资产业务.....	(178)
第四节 专业银行的其它业务.....	(208)
第四章 中央银行	(22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26)
第二节 货币政策.....	(252)
第三节 我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89)

第五章 国际金融	(306)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07)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325)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	(352)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融资.....	(357)
第五节 国际金融市场.....	(379)
第六节 国际金融机构.....	(396)
第七节 国际货币体系.....	(406)
第六章 货币的供求与信贷平衡	(432)
第一节 货币的供给和需求.....	(432)
第二节 通货膨胀.....	(450)
第三节 什么是信贷平衡.....	(463)
第四节 信贷资金的期限构成和信贷平衡.....	(475)
第五节 财政收支与信贷平衡.....	(488)
第六节 信贷差额和信用膨胀.....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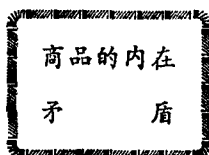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货币与商品经济

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商品经济社会，货币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它既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又会引起经济的紊乱，甚至给社会带来灾难。因此，研究货币与经济的关系，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中心课题，也是本书以后各章展开的基础。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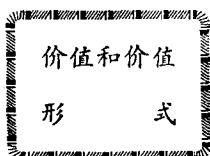
一、货币的产生

为了揭示货币的本质，有必要分析一下货币是怎样产生的。



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私有制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使劳动产品成为商品，商品产生的这两个基本条件，决定了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分工的条件下，生产供别人使用的产品的劳动，必须是社会需要的劳动。但是，私有制把各个商品生产者分割开来，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由私人决定，生产商品的劳动直接地是私人劳动。这种私人劳动并不一定符合社会的需要，不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这种没有直接社会性的劳动能

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社会的承认，必须通过与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来证明，也就是说，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必须通过另一种商品（物）来表现。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凝结在商品中必须以物的形式来表现的抽象劳动，就是价值。

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一种商品包含着多少价值，取决

于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

价值是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的统一。所谓价值形式，就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这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表现的“物的形式”。

时间是劳动的自然尺度，但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却不能直接用时间来表现，因为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不一定刚好得到社会的承认。譬如，生产1公斤棉花耗费1小时劳动，生产1公斤大米耗费0.1小时劳动。1公斤棉花的劳动不能用1小时来表现，因为它不一定刚好和10公斤大米相交换。在棉花供大于求的情况下，1公斤棉花也许只能交换到8公斤大米，反之，也许能交换到12公斤大米。作为商品，1公斤棉花得到社会承认的劳动，只能用实际交换到的另一种物（如大米）来表现，这就是劳动表现的特殊形式——物的形式。这种必须以物的形式来表现的劳动，就是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生产商品的劳动之所以必须以物的形式表现，在于这种劳动还没有直接社会性，还必须在交换过程中接受社会的检验，由另一种商品的所有者对其作出评价。

个别等价物
的三特征

通过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商品的价值得到表现，比如，20码麻布交换到1件上衣其价值便得到表现，价值表现形式为：

$$20 \text{ 码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在这个价值公式中，两端的商品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由于麻布的价值既不是用时间，也不是以自身的某种自然属性直接地表现出来，而是相对地表现在上衣身上，所以称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地位的商品，在交换中起着主动寻求价值表现的作用，即要求社会承认其劳动，以取得相应的补偿。而上衣的作用则是表现麻布的价值，即证明生产麻布的劳动确是社会需要的，并说明麻布的价值与自己相等，所以，称它处于等价形式。处于等价形式、被用来表现商品价值的物品称为等价物。上述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个别等价物。

个别等价物与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地位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不同，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个别等价物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 商品的价值看不见摸不着，可是通过和等价物交换，价值的质和量都得到了表现。麻布既能和上衣交换，两者必有其共同之点，这个共同之点只能是两者都凝结着人类的一般劳动。所以，通过交换，价值的质是凝结在商品体中的抽象劳动得到了证实。同时，20码麻布既等于1件上衣，说明二者的价值量相等。所以，通过和等价物相交换，商品价值的质和量都得到了表现。不过，等价物的价值也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并不是用自己的价值，而是用使用价值来表现商品价值的，

即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等价物。

个别等价物的这一特征，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商品的价值要通过一定数量的等价物来表现。这是价值表现的共性：凡是价值，都不能用时间，而必须以“物的形式”来表现。第二，个别等价物之所以能表现商品的价值，在于它是商品生产者所需要的使用价值。这是简单价值形式中价值表现的特性：只有符合商品生产者需要的使用价值，才有资格充当等价物。

2. 个别等价物的具体劳动是商品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等价物也是某种具体劳动的产物，但是生产等价物的具体劳动有一种特殊的作用，它可以说明生产商品的劳动和自己一样，都是人类脑力和体力的耗费。由于等价物是商品主动追求的对象，所以，它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因而具有价值这一点，是商品生产者所承认的。换言之，个别等价物的第二个特征说明，对商品生产者来说，等价物就是价值物。

3. 个别等价物的私人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生产等价物的劳动也是私人劳动，但是由于商品的私人劳动要通过和等价物的交换来证明自己的社会性，所以这种私人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个别等价物的这一特征说明，对追求它的商品生产者来说，生产等价物的私人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所以，等价物具有与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马克思说：“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①货币不过是一种发展了的等价物，它和个别

①《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2页。

等价物既有共同的特征，也有区别。正确理解个别等价物的三个特征，对揭示货币的本质，有重要意义。

物物交换的困难和一般等价物的出现

最初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公社之间进行的，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产品并不是专门作为商品生产的，只有少量剩余产品偶尔用于交换，其价值只是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价值表现很不充分。随着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出现了专门的商品生产，交换成为经常的、有规律的现象。由于交换的扩大，每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与许多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其价值不再是由另一种商品而是由许多种商品来表现，价值表现便由简单的价值形式发展为扩大的价值形式。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虽然每一种商品都可能成为等价物，但是在每一次交换行为中，却只有一种商品现实地发挥等价物的作用，这种等价物，马克思称之为特殊的等价物。

个别的等价物和特殊的等价物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都是被直接用于消费的使用价值，商品和这种等价物的交换，称为直接的物物交换。

物物交换有许多困难：

1. 交换必须是“需求的双重巧合” 用于交换的商品，只有在品种、数量、质量等各个方面都符合双方的需要，交换才能够成立。形象地说，一个需要农具的农民，只有在当地市场上恰巧遇到一个饿着肚子的工匠，粮食和农具的交换才能进行。为了克服这个困难，往往需要进行若干次迂回曲折的交易，才能换到所需要的商品。因此，物物交换是一种成本高昂、效率低下的交换方式。

需求的双重巧合机会之难以捕捉，是物物交换的基本困难。这一困难的根源则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2. 交换比率十分复杂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通过一系列商品来表现，有多少种商品参加交换，就有多少个表现系列。如有 n 种商品参加交换，交换比率的总数将为 $\frac{n(n-1)}{2}$ 。繁杂的交换比率难以计算和记忆，影响交换的发展。

3. 缺乏价值贮藏工具 由于等价物是被直接用于消费的商品，大都不宜长期保存，商品生产者因缺乏适当的价值贮藏工具而不愿扩大生产，物物交换限制了生产的发展。

商品生产越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物物交换的困难就愈大，这种交换方式越来越成为生产发展的桎梏。为了打破这个桎梏，人们发现可以先和某种大家都需要的商品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一般价值形式便应运而生。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等价物统一地由一种商品充当，商品交换由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由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这是商品交换发展史上一次质的飞跃。

一般等价物
和特殊等价
物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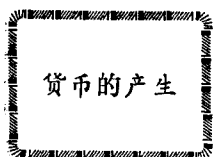
作为等价物，一般等价物和个别的、特殊的等价物有着共同的性质：它们都是表现商品价值的材料，因而都是价值的代表；它们都是商品主动追求的对象，因而都具有和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它们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区别：

1. 价值表现方式的区别 一般等价物不再是用其自然

的使用价值，而是用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具有可以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来表现商品的价值，或者说，是用它所能交换到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作为交换的媒介，一般等价物在价值表现中起的也是一种中介作用——传导两种价值的价值比例。掌握这一区别，方能正确理解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实质。

2. 存在形式的区别 一般等价物不再是消费的对象，而成了交换的媒介，因此它不一定是商品。一般等价物可以摆脱商品的躯壳，为人类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采用多种多样的货币形式提供了可能。

在一般等价物由某种商品充当的条件下，上述区别容易被人们忽视。“货币商品论”者认为货币必须是商品，正是忽视了一般等价物与特殊等价物之间的区别。



一般等价物最初是由商品充当的，而且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地域上是有限的，甲地的一般等价物和乙地的并不相同；在时间上是交替出现的，一般等价物并不是固定地由一种商品充当。当一般等价物在较大范围内（如在一个民族市场或一个国家）固定地由某种商品充当时，这种一般等价物就成了货币。

货币产生的根据是商品的内部矛盾，这是马克思主义货币本质理论的精髓。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解释货币的起源，只看到物物交换的困难，以为货币是为了解决这种困难而被哪个聪明人设计出来的工具，或者把货币看成是国家意志的产物，这些解释自然是肤浅的。

二、货币的本质

通过对货币起源的分析,可以看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一般等价物
的两个质的
规定

一般等价物有两个本质的特征,这两个本质特征把它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

(1)一般等价物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因而是商品世界唯一的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用它来表现,只有交换到一般等价物,生产商品的劳动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而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承认,则取决于交换到多少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成了唯一的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货币作为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有一系列特点,对这些特点,将在第二节对比于另一种核算工具——劳动券,作进一步分析。

(2)它是交换的媒介,从而具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无条件地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一般等价物的这两个本质特征是紧密相联的:由于商品的价值要以实际交换到的一般等价物来表现,所以一般等价物是在充当媒介物的过程中核算社会劳动的;而一般等价物之所以具有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又在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用它来表现,它是社会公认的价值物。

货币本质
学说的两
大学派

货币的本质是最基本的货币理论,也是货币理论中争论得最激烈的问题之一。

事物的本质是指该事物必然具有并据以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属性。由于每种事物都是以某种形式存在的,所以关于货币本质的争

论，除了什么是货币的本质特征之争外，还涉及货币是否必须以某种形式存在——货币是否必须是商品。而且，由于以下两个原因，货币是否必须是商品，反成为争论的焦点。

第一，由于货币是表现价值的材料，所以关于货币本质之争，不能不涉及什么是价值，货币的价值是如何决定的，本身没有价值的符号能否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等一系列问题。

第二，理论总是为实践服务的，货币是否必须是商品，关系到货币制度的选择，即一个健全的货币制度是否必须以某种货币商品(比如金)为基础。所以，货币是否必须是商品便成为经济学家对货币本质进行理论抽象时所关注的重点。

依照对这个问题不同回答，可以把各种关于货币本质的学说划分为两大阵营，一是货币商品说，一是货币符号说。有趣的是，两大学派的鼻祖竟是同一位伟大的学者——亚里斯多德，而两大学派的盛衰，又是同货币制度的更迭联系在一起。货币商品说，尤其是其中的金属说，是金本位制度的产物，随着金本位制度的崩溃，此说已渐趋消沉，惟对国际货币制度是否必须以黄金为基础尚有不同的主张，所以两派争论的余波尚未完全平息。

下面两小节将对两大学派作一简略介绍，目的是为有志于进一步研究货币本质的读者，提供一个线索，其他读者可越过不看。

货币商品说

商品说的基本观点是：货币本身必须有价值，所以它必须是商品；本身没有价值的符号，只是代表某种货币商品发挥货币的部分职能。这派学者对什么是货币的价值有着不同的解释：有的认

为货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币材所耗费的劳动（古典学派），有的认为决定于币材的生产费用（约翰·穆勒），有的认为决定于货币数量（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论），有的则认为决定于货币的使用价值（历史学派）等等。

极端的商品说是货币金属说。金属说认为：货币就是金银，只有金银才是货币；货币是商品之上之物，是财富的最理想形式，国家欲求富强，首应增加金银，而增加金银之道，则在保持外贸顺差。金属说是重商主义的货币理论，前期的重商主义者如斯塔福德（1554～1612年），后期的重商主义者如托马斯·曼（1571～1641年）都是金属说的著名的代表。配第（1623～1687年）是由重商主义向古典学派过渡时期的经济学家，其早期著作对货币的见解，带有浓厚的重商主义色彩。例如，他在《政治算术》中说：

“金、银、珠宝是一般的财富。……金、银、珠宝不易腐朽，也不象其它物品那样容易变质，它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财富。……因此一个国家生产金、银、珠宝，或者经营会使本国积累金、银、珠宝的产业，比经营任何别的产业都有利。”^①

某种金属之所以成为一般财富的代表，根本原因不在于它的不易腐朽变质等自然属性，而在于商品社会需要某种东西充当一般等价物。金属说的主要缺陷，是用自然属性的分析代替社会属性的分析，因而并未说明货币之所以区别于其它事物的本质特征。其次，它对货币存在形式的分析，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在货币发展史上，金、银并不是货币存在

^① 《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4页。

的唯一形式。

货币商品说则进一步，把货币解释为一种特殊的商品。

古典学派和历史学派都认为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旧历史学派的创始人罗雪尔（1817～1894年）既反对金属说，又反符号说，他说：

“货币的谬误定义有二：一认货币为商品以上之物，一认货币为商品以下之物”。^①

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卡尔·克尼斯（1821～1898年）认为：

“货币所以能够有其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因为它自身也是一种价值物，所以它必须是个商品。”

他明确宣称，纸币本身没有价值，“所以不能算是货币”。^②

在经济思想史上，历史学派是以古典学派的公开反对者的身分出现的，但是，这两个学派分析货币本质的思路——从货币的价值尺度这一基本职能来认定什么是货币，以及所得出的结论——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却是相似的。而相似的结论，却又建立在不同的价值理论的基础之上。克尼斯公开反对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他说：

“由货币所计算出的价值，不外是主观感情的强度。换言之，亦即相互异质的东西间价值存在的形式，是在其使用价值上”。“劳动量的大小，并不能规定价值的大小，劳动只能在其形成使用价值中

①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25版，第340页。

②克尼斯《货币与信用》，第148页。